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一、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4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4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季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等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等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二）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